

花蓮新創基地

2027 年第一次進駐團隊招募簡章



花蓮新創基地

Hualien Startup Hub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青年發展中心

執行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2027 年 8 月修訂

一、目的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協助青年創業，落實青年發展政策，打造友善的創業環境，設立青年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及花蓮新創基地（以下簡稱本基地），提供完善的青年創業資源，包含創業空間、創業輔導、辦理相關培力課程、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等，協助有志青年於本縣創業圓夢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 承辦機關：青年發展中心
- (三) 執行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 45 歲（含）以下。（必要條件）
- (二) 團隊成員至少一人須設籍花蓮縣。（必要條件）
- (三) 有意在花蓮縣拓展據點或發展之創新企業或團隊，或登記於花蓮縣並且登記時間未逾 8 年之公司、行號或工廠。（須符合其中一項）

四、申請進駐類別

- (一) 實體進駐：提供獨立辦公室空間、公共空間及共同工作空間，並享有培力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。

五、空間場域及場域使用費（配置圖詳附件 1）

- (一) 地址：花蓮市海岸路 17 號。
- (二) 實體進駐空間：

空間	坪數	場域使用費
辦公室 A-1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A-2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A-3	約 7 坪	1,500 元/月
辦公室 A-4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A-5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
空間	坪數	場域使用費
辦公室 A-6	約 3 坪	900 元/月
辦公室 A-7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A-8	約 3 坪	900 元/月
辦公室 A-9	約 5 坪	1,200 元/月
辦公室 B-1	約 12 坪	2,500 元/月
辦公室 B-2	約 8 坪	1,600 元/月

※依招募審查結果分數，由高分者依序選位。進駐期間自進駐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
(三) 公共空間：會議室 2 間及多功能會議空間 2 間

空間	坪數	可容納人數	場域使用費
會議室 C-1	約 5 坪	6~8 人	每時段 800 元（以 4 小時為一時段）；進駐團隊每月免費使用 2 時段。
會議室 C-2	約 6 坪		
多功能會議室 C-4	約 16 坪	20~30 人	每時段 1,200 元（以 4 小時為一時段）；進駐團隊每月免費使用 1 時段。
多功能會議室 C-5	約 18 坪	30~40 人	每時段 1,800 元（以 4 小時為一時段）；進駐團隊每月免費使用 1 時段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 進駐申請表 1 份（附件 2）。
- (二) 營運計畫書 1 份（附件 3）。

- (三)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(尚未設立公司行號之團隊免檢附)
- (四) 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(附件4)。
- (五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均須提供)(附件5)。
- (六) 責任切結書(附件6)。
- (七) 聲明書(附件7)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(一) 電子收件

請下載報名文件後，以電腦繕打，填妥各申請表單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E-mail 至 cari20240307@gms.ndhu.edu.tw，並於主旨註明「**2027 年花蓮新創基地第一次進駐申請**」。

(二) 申請日期

1. 實體進駐：依機關公告招募申請日期。
2. 虛擬進駐：即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，採隨到隨審制，限額 10 組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審查及評選機制

申請團隊須通過二階段評選，經進駐遴選審查委員會決議進駐團隊，流程如下：

(一) 第一階段-書面審核

1. 由工作小組審視申請資料是否齊全，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經工作小組通知後，未於 3 個工作天內補齊者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；如書審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2. 通過第一階段之申請團隊，工作小組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申請者第二階段審查日期及地點等相關資訊。
3. 書面資料概不退件。

(二) 第二階段-簡報複審

1. 由機關委員及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，辦理進駐案件申請及

變更之審議，並參採審查項目評分，未滿 60 分者不予進駐。

2.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於每月 10 日(含)前完成送件及補件，則於當月完成簡報複審；如於每月 10 日之後，則於隔月完成簡報複審。簡報複審時間由工作小組通知，並由團隊出席報告；如無法出席實體會議，得於穩定狀態下採線上方式進行，如簡報時網路不穩或連線異常，則簡報答詢以 0 分計算。
3. 複審當日請繳交申請資料附件 2、5、6、7 等正本文件，如為線上複審團隊，請於複審日前繳交。

4. 審查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
項 目	內 容 說 明	比 重
營運計畫	1. 營運計畫完整性 2. 市場潛力與需求 3. 財務規劃合理性	25%
產品或服務 創新與競爭力	1. 構想創新性 2. 競爭優勢 3. 過往經驗與表現	25%
執行能力與可行性	1. 團隊組成與分工 2. 初步成果或驗證狀況 3. 發展期程與目標設定	25%
社會影響力	1. 符合企業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指標(ESG)或符合永續發展指標(SDGs) 2. 花蓮在地連結性	10%
對基地輔導資源需求及了解程度	1. 年度規劃具體目標 2. 資源了解程度	10%
簡報答詢	1. 報告完整性	5%

■ 團隊簡報 6 分鐘、答詢 4 分鐘，審查委員依審查項目，給予評分，未達 60 分者不予進駐(簡報時間依報名組數機動調整)。

(三) 審查結果

進駐團隊名單公告於花蓮縣青年發展中心官網，同時發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1. 正取：本府發函通知，並以電話聯繫進駐團隊於 20 天內檢具修訂後營運計畫書至本府辦理簽約事宜；申請者逾期未簽約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團隊遞補。
2. 如經審查委員會決議無合適對象，亦得從缺。

(四) 進駐費用

1. 實體進駐

- (1) 保證金：3 個月場地使用規費（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；離駐程序完成，並繳交離駐成果報告且無待解決事項並後，無息退還）。
- (2) 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：依據所選擇之場域空間，每月酌收 900 元至 2,500 元不等，每 2 個月繳納 1 次。
- (3) 電費：依各進駐團隊使用量核實計費（各進駐團隊辦公室皆設有獨立電錶）。

2. 虛擬進駐

保證金：新台幣 2,500 元整（應於簽署進駐合約之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支付；繳交離駐成果報告後，無息退還）。

3. 付款方式：收到本中心繳納流水編號後 10 日內至本府財政處出納繳納費用，並繳回收據第一聯予本中心。
4. 提前終止：合約期間如團隊自願放棄進駐資格，應於離駐生效日起 30 日內繳納成果報告書，並沒收保證金，三年內不得參加本中心各項計畫；實體進駐團隊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

(五) 權利及義務

1. 基地提供實體進駐團隊空調及桌椅等基本配備，其他需求由團隊自行採購或增設，惟中、大型電器設備須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私自增設。

2. 進駐團隊簽約後得使用基地相關設施，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各項規範。
3. 進駐團隊須參加當年度舉辦之交流活動至少 3 場。
4. 實體進駐團隊每月至少參加 1 次本中心提供之專人創業諮詢輔導，若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參與，應於次月補足（不得累計）；虛擬進駐團隊每兩月至少參加 1 次。
5. 實體進駐團隊每月出席率應達 5 成（每月至少出席 10 天）。
6. 進駐團隊應配合本中心所辦理之輔導措施、媒體廣宣、研習課程或分享活動等，作為相關活動分享與學習用途。

九、進駐團隊簽約及進（離）駐規定

（一）進駐

1. 團隊應繳交保證金，簽署進駐合約，實體進駐團隊應於公文通知簽約日內進駐辦公空間。但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歸責之因素，經本府同意展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團隊未依前項規定辦理進駐者，視同放棄進駐資格。
3. 進駐期間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離駐

1. 契約期滿離駐前，乙方應配合機關規劃，參與年末商業簡報 (DEMO PITCH) 成果報告，並以該簡報做為離駐成果報告，內容應含：前言、計畫摘要、執行情形、相關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。
2. 乙方應於進駐期滿十日內遷離進駐空間，並負回復原狀之責，若有損壞由乙方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若乙方未於期限內遷離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無條件淨空該空間，並可自行處理乙方所遺留之物品，且由此產生之費用由乙方承擔。
3. 實體進駐團隊於離駐後仍有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或電費未繳清，本府得自保證金扣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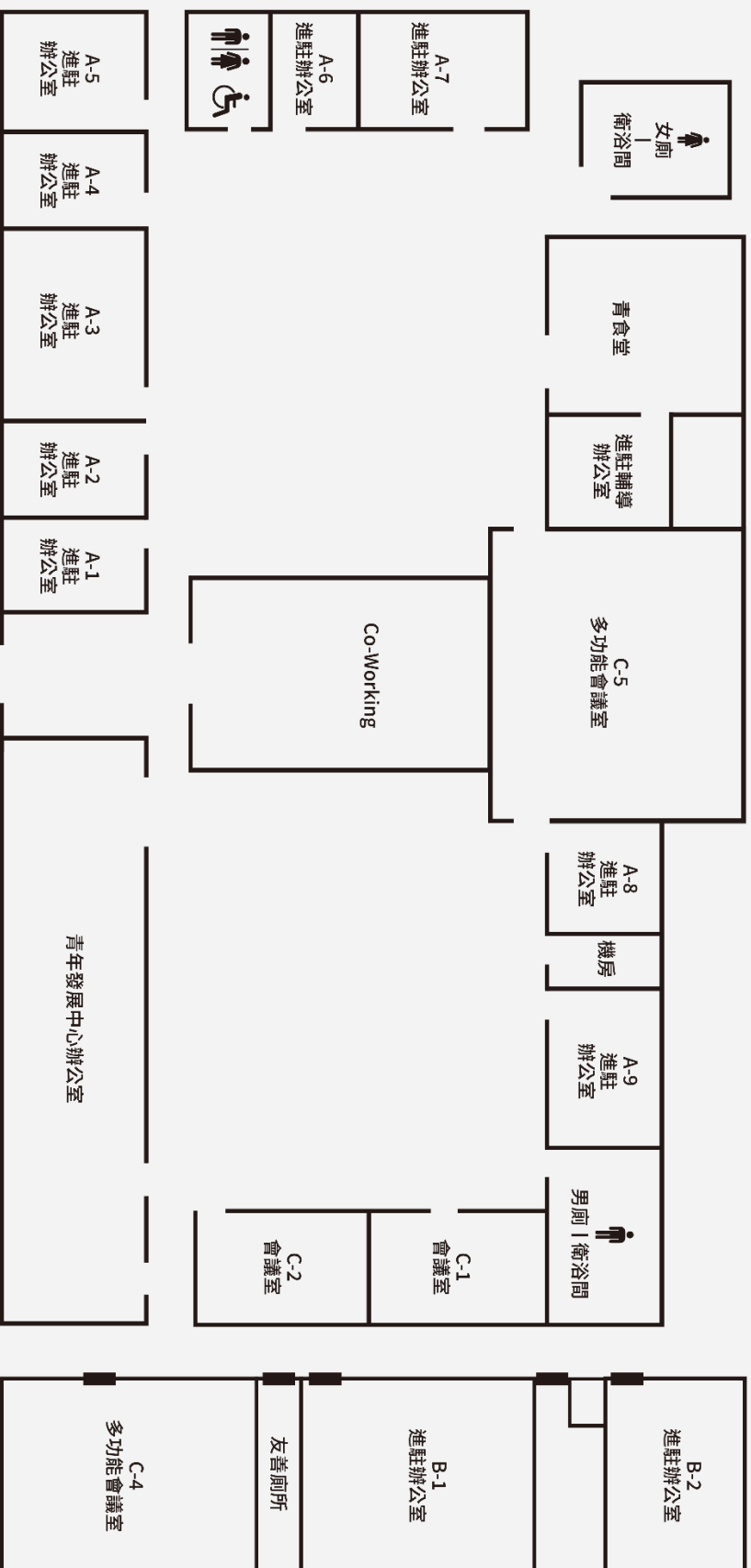
4. 進駐團隊於使用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或所涉情節重大，本府得以書面方式告知提前終止合約並限期 30 日內遷離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進駐團隊不得向本府、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 - (1) 進駐團隊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進駐費用(如保證金、辦公空間場地使用規費及電費等相關費用)。
 - (2) 進駐團隊涉及違反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。
 - (3) 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。
 - (4) 因可歸責於進駐團隊之事由，致使用物或其他設備毀損，而經本府、執行單位或營運單位通知後仍不修復者。
 - (5) 進駐團隊糾紛經本府協調後，違反協調決議者。
 - (6) 違反本進駐簡章相關規範。
 - (7) 未經本府同意任意將進駐空間轉租、分租或借予其他第三人。
 - (8) 經本府考核營運狀況欠佳，而不願意配合輔導改善者。
 - (9) 其他經本府要求配合事項未配合或未達成者。
5. 因下列特殊情事，本府得以書面方式告知，提前終止合約，並限期 30 日內遷離，進駐團隊不得向本府、執行單位或營運管理單位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：
 - (1)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、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。
 - (2) 政府因開發利用、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，必須收回者。

十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另行修訂及公布。

A館

花蓮新創基地平面圖

B館


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申請書

申請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團 隊 基 本 資 料					
團隊名稱					
申請身分	☐ 初次申請團隊 ☐ 曾進駐/續約申請團隊 第_____次				
申請進駐類別	☐ 實體進駐 ☐ 虛擬進駐 (本人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若經審查委員評估不適合實體進駐，得轉為虛擬進駐方式)				
成立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全職團隊人數			
團隊地址					
團隊電話					
團隊產業類別	依行業統計分類填入(大類檢視)				
團 隊 負 責 人 基 本 資 料					
負責人姓名			負責人身份證字號		
負責人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負責人性別	☐ 男 ☐ 女	
負責人電話			負責人行動電話		
負責人戶籍地					
負責人通訊地	☐ 同上				
負責人電子郵件					
團 隊 成 員 基 本 資 料					
姓名	職稱	性別	出生日期	行動電話	E-mail
不足自行新增					
團 隊 簡 介					
說明公司主要業務、成立目的與核心服務內容，並描述目標客群、市場定位、收入來源及合作模式，以及未來發展方向。					

去年度進駐成效達成狀況（※僅進駐續約申請團隊填寫，初次申請者免填）

請條列說明去年度在基地期間所達成的關鍵績效指標，不限於營業額，可包含：完成之產品雛形、舉辦之活動場次、合作洽談數、新增客戶數、媒體曝光量等。

目前營運上面臨哪些挑戰？希望透過進駐獲得哪些解方？

請條列說明如行銷、通路、產品、資金、輔導或資源媒合等說明細節。

預計運用哪些基地資源達成階段性目標？

請條列說明預計使用的基地資源，以及希望藉此達成的階段性目標（如產品開發、品牌成長、市場拓展、客戶開發數量或商業模式優化等）。

優異實績

年度/月份	計畫/競賽 活動名稱	主辦單位

檢附及證明文件

- ☐營運計畫書（附件3）。
- ☐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☐負責人及團隊成員身分證明文件（附件4）。
- ☐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（附件5）。團隊成員均須填寫繳交
- ☐責任切結書（附件6）。
- ☐聲明書（附件7）。
- ☐其他_____。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花蓮新創基地
進駐招募

團隊名稱-項目名稱
營運計畫書

下列大綱供參：

一、營運規劃

(一)營運計畫完整性

(如:商業模式、產品／服務內容、銷售通路策略、營運流程)

(二)市場發展潛力與需求性

(如:產業趨勢、目標市場規模、市場區隔與成長性)

(三)財務規劃合理性

(如:初步財務預估，包括收入來源與支出項目)

財務預估	2026 年度	2027 年度
1. 營業收入	千元	千元
2. 營業成本	千元	千元
3. 營業費用	千元	千元
4. 營業淨利(1-2-3)	千元	千元

二、創新性與優勢

(一)創新性

(如:技術創新、模式創新、應用創新等)

(二)競爭優勢

(如:相對於同類型產品／服務的差異性與優勢)

三、執行能力與可行性

(一)團隊組成與分工

(如:成員背景、專業能力、分工合理性)

(二)發展期程與目標設定

(如:1-3 年內可達成之階段目標與里程碑，不限營收，可包含研發進度、行銷數據、會員數、合作案件數等具體指標)

主要目標	執行方向說明	預計成果(量化/質化)
EX:		
品牌形象優化	新包裝設計、品牌宣傳活動	預計完成 3 款新品包裝上架；商品量產 3000 件；社群觸及 5 萬人次
通路拓展	與合作店家洽談	預計成功進駐 3 家合作通路
營收成長	推出限量商品、線上促銷	預估營收較去年增加 25%，成長 NT\$150 萬

四、社會性

(一)符合 ESG 或 SDGs 指標

(如：永續發展、社會影響力、節能減碳、性別平等)

(二)花蓮在地鏈結

(如:與在地產業、文化、人才、資源等連結情形)

五、進駐目的

(一)所需政府/主辦單位協助的資源類型與方式

(如:技術支援、人脈媒合、市場推廣等)

(二)說明希望透過本基地進駐達成之具體目標

(如:包含空間使用、資源需求、合作對象、輔導需求等)

六、過往成果與進駐成效 (請參照表格)

(1) 去年進駐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 (※僅曾進駐本基地之續約團隊填寫,請說明去年度進駐期間之執行成果、KPI 達成情形及具體成效)

達成目標	執行方向說明	成果亮點 (量化/質化)
EX:		
品牌形象優化	新包裝設計、品牌宣傳活動	已完成 3 款新品包裝上架; 商品量產 3000 件; 社群觸及 5 萬人次
通路拓展	與合作店家洽談	已成功進駐 3 家合作通路
營收成長	推出限量商品、線上促銷	營收 NT\$150 萬

(2) 團隊優異實績與外部成果佐證 (請列舉團隊過往重要成果,如參與競賽、獲獎紀錄、合作案例、媒體報導、業界推薦、募資成果或其他具代表性事蹟)

年度/月份	類型	計畫/競賽活動名稱	具體內容
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

身分證明文件 黏貼表

申請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申請人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	其他團隊成員-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「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」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府為辦理「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」審查及進駐相關作業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公司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、地址及 E-mail)、職稱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 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 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本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 您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 請求刪除。
- 七、 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府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 本府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府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☐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府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 責任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申請團隊負責人）已詳閱
花蓮新創基地進駐招募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之相關規定，切結遵守
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本申請團隊完全符合本簡章申請之資格及條件。
- 二、本申請團隊進駐後，不得將進駐空間轉租或分租，並配合基地之營運管理機制。
- 三、本申請團隊願遵守本簡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花蓮新創基地聲明書

茲切結申請進駐花蓮新創基地，公司/團隊負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：

1.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。
2. 3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。
3. 1年內未曾有違反保護勞工、環境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。

前三項如於申請期間有發生，則自願放棄申請花蓮新創基地進駐。

4. 為協助後續資金或貸款相關輔導，請說明您是否曾有票、債信異常之情事？

☐否。☐是，原因說明如下：_____

5. 是否公司/團隊成員 曾經有爭議情事或負面新聞報導？

☐否。☐是，原因說明如下：_____

6. 團隊負責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，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花蓮新創基地；如有聲明或說明不實、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，基地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契約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並由團隊負責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公司/團隊負責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